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0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多日涨停，202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价涨幅为 73.15%，3 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22%，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一季报显示，2022 年一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1,290.15 万元，同比下降 86.15%，净利润为-2,031.68 万元，同比下降 192.13%。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2022 年上半年预计净利润为-5,100 万元。

截至目前，你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内部控制混乱、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

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生产经营风险、子公司失控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内控失效风险等。

2、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函询，说明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4、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问题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

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第一大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8月25日